

# 桥体被临时加固

# 责任人被依法刑拘



青年报记者 吴恺 摄 周培骏 制图

## 案件进展

### 5名相关责任人已被依法刑拘

本报讯 记者 马钰 5月23日凌晨0时12分许,中环高架内圈沪嘉立交出口至沪太路上匝道之间发生货车侧翻砸断高架事故,经上海市公安局查明:5月22日晚,上海建景物流有限公司驾驶员李某权(男,50岁,湖北利川人)、李某大(男,43岁,湖北宣城人)等4人接到公司运输调度员赵某山(男,32岁,吉林松原人)指令,承担预制水泥管桩运输任务,并按公司油管员郭某海(男,28岁,甘肃武威人,兼管运输路线安排)指定的路线,违规驶入中环高架。

23日0时7分许,李某权驾驶“沪D39073/沪F9165挂”重型半挂牵引车首先驶过中环内圈桩号ZN0834附近(事故发生点),0时12分许,李某大驾驶“沪D39066/沪G0377挂”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中环内圈桩号ZN0834附近时,车辆发生横向倾斜并侧翻,所装载的预制水泥管桩散落并撞击高架防冲墙,部分翻落至地面,造成单车事故,致使中环高架主线桥体内侧翘起移位。受事故影响,另2人驾驶的两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在距事故发生点约800米处停下待行,被民警发现拦截。现已查明,上述4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均存在超载违法行为。

5月24日,市公安局依法对涉嫌交通肇事的上海建景物流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邹某国、驾驶员李某权、李某大、运输调度员赵某山、油管员郭某海等5人予以刑事拘留。

## 案底

### 两年内货车三次交通全责“惹”高架前曾“惹”过轨交肇事车辆委托方建景、建华“前科”累累

一辆货车,搅乱了半座城,肇事车辆和运输委托方闯下的祸,找谁赔?闯祸方社会信用如何?这是整座城市都在关心的问题。一番搜索,肇事车辆隶属的建景物流与运输委托方建华管桩的劣迹也被“连根刨出”,盘根错节的公司架构验证了这么一句话:“理不清,祸不断。”

青年报记者 卢燕

#### 建华员工“锅炉”事故后迁址和建景一起办公

经调查,压裂中环的肇事车辆(沪D39066、沪G0377)等四辆挂车所载管桩的委托方为汤始建华管桩有限公司。5月22日深夜,肇事车辆从沪松公路2033号汤始建华建材(上海)有限公司装载预制水泥管桩后,途经沪松公路、G15、G50、外环、沪嘉快速路转入中环高架内圈。

企业信息显示,一个名叫上海建华管桩的公司与委托方合用一个法人代表。一番搜索,青年报记者联系上了建华管桩的一位男性员工,这位员工告诉记者:“6年前,建华发生锅炉事故以后,松江区政府要求我们迁离附近的9号线,我们就从当时的沪松公路2033号迁到了文超路上,和建景物流一起办公。”

经过查询,记者核对了肇事车辆出发的起点,也就是沪松公路2033号目前是一家名叫

汤始建华的建材公司。

原来,建华管桩曾在6年前的一个凌晨造成了车间锅炉盖撞击轨交9号线的惊险一幕。公开报道显示,2010年11月7日凌晨1时50分,位于松江区沪松公路2033号的上海建华管桩有限公司车间蒸压釜在升压过程中,釜盖飞出,撞击到轨道交通9号线桥墩立柱,迫使当天9号线中春路站到松江新城站一度停运,当日上午8点后恢复通车;建华公司5名员工因此受伤。根据事故原因,松江区有关部门对建华管桩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翁中华分别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公司当班操作人员、管理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

然而,当记者追问该员工建华管桩具体何时完成了迁址,该员工以不方便透露更多为由拒绝回答,当记者继续追问,既然建华管桩已搬离了旧厂房,为何肇事车辆所属的汤始建华与建华管桩可以合用一个法人代表?该员工表示无法再回答下去,匆匆挂断了电话。

随后,记者向松江区政府

的相关人员确认了这家注册在松江的建华管桩有限公司的确在6年前的“锅炉”事故后被勒令迁离地铁沿线。至于这一次再次闯祸,区政府是否会对涉事企业进行处理,相关人员表示如果有消息,会及时公布。

#### 建景公司货车司机两年内三次因交通肇事被判全责

2014年8月,建景货车司机因交通肇事被判全责却拒绝赔偿;2015年11月,建景货车司机又成为两起机动车交通事故的被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青年报记者发现,建景的货车司机接连闯祸之余,隶属企业的应对态度也十分消极。

第一份判决书显示,原告杨某诉称,2014年6月5日8时40分许,原告驾驶车辆在S4东侧由南向北行驶近春申路出口时,被被告刘某驾驶的牌号为沪D8XXXX的货车变道时撞在车辆的左后部。经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认定,被告

为全责。事发后,被告既不向自己保险公司报案,也不进行车损赔偿,故原告将上海建景物流有限公司、刘某一并诉至法院。

被告货车司机、建景公司共同辩称,对事发经过及责任认定有异议。事发时,原告从匝道进入,被告车辆是直行,原告车速比被告快,因原告车辆切入被告直行车道,致两车相撞。被告为不影响交通,也为了避免车辆进入交警队产生停车费,所以才在当时同意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事发后,原告称修理费需1400元,且已向被告出具了修理费发票,被告建景公司已经同意赔付,只是因公司审批流程及负责人处理其他事务未第一时间付款,原告便自行起诉。一审认为,建景物流与货车司机没有拿出新证据证明自己的观点,判决建景物流与货车司机败诉。

另外两个案底则发生在去年11月的浦东,建景物流与货车司机再次成为两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的被告,目前这两起案件还在审理中。